

# 花蓮縣消防局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花消搶字第 106000902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花消搶字第 108000791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花消搶字第 1090003728 號函修正

一、花蓮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火場指揮能力，強化火災搶救效率，發揮整體消防戰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火場指揮官區分如下：

- (一) 火場總指揮官（以下簡稱總指揮官）：由局長或指定之代理人擔任。
- (二) 火場副總指揮官（以下簡稱副總指揮官）：由副局長、秘書擔任。
- (三) 救火指揮官：依情形由轄區消防大隊長、副大隊長、分隊長、小隊長或救災救護指揮科指定人員擔任。
- (四) 警戒指揮官：警察局（分局）派員擔任。
- (五) 偵查指揮官：警察局（分局）派員擔任。
- (六) 分區指揮官：依火場情形由救火指揮官指派擔任。

三、火場指揮官任務如下：

- (一) 總指揮官及副總指揮官：
  1. 成立火場指揮中心或前進指揮所。
  2. 統一指揮火場救災、警戒、偵查等勤務之執行。
  3. 依據授權，執行消防法第 31 條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協助救災。
  4. 必要時協調臨近之軍、憲、民間團體或其他有關單位協助救災或維持現場秩序。
- (二) 救火指揮官：
  1. 負責指揮人命救助及火災搶救部署任務。
  2. 劃定火場警戒區。
  3. 建立人員裝備管制站。
  4. 指揮電力、自來水、瓦斯等相關事業單位，配合執行救災。
  5. 指揮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
  6. 災情回報及請求支援等事宜。
- (三) 警戒指揮官：
  1. 指揮火場警戒及維持治安勤務。
  2. 指揮火場週邊道路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
  3. 指揮強制疏散警戒區之人車，維護火場秩序。
  4. 必要時由本局通知協助保持火場現場完整，以利火場勘查及鑑定。
- (四) 偵查指揮官：
  1. 刑案發生，指揮現場勘查工作。
  2. 指揮火警之刑事偵查工作。
  3. 火警現場之其他偵防工作。
- (五) 分區指揮官：
  1. 依「地理性」及「功能性」原則進行分區，執行火災搶救任務。

2.火災搶救任務執行情形隨時向火場指揮官（或其幕僚群）回報。

四、火場指揮官得穿戴指揮臂章、背心或其他識別方式。

五、指揮權指派及轉移規定：

（一）火警等級區分及火警勤務派遣如附件1，當火災達第1級火警時，初期救火指揮官由資深同仁或現場最高階級人員擔任；達第2級火警時，由轄區分隊主管（或其代理人）在場指揮，必要時應通知轄區大隊長到場；達第3級火警時，通報大隊長或其代理人到場指揮；達第4級火警時，通報總指揮官或秘書以上人員到場指揮，必要時視情況通報縣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知悉。

（二）總指揮官未到場時，由副總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總指揮官及副總指揮官未到達火場時，由救火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救火指揮官未到達火場前，由在場職務較高或資深救災人員暫代各項指揮任務。

（三）各級指揮官完成指揮權轉移，接掌指揮權後，應以無線電宣告周知現場人員並回報救災救護指揮科。

（四）警戒、偵查指揮官指揮權指派及轉移規定，由警察局自行訂定之。

六、為利於火場指揮及搶救，得設火場指揮中心、前進指揮所、人員裝備管制站及編組幕僚群。

七、火場指揮中心、前進指揮所由總指揮官於現場適當位置設立，統一指揮執行救火、警戒、偵查勤務及其他協助救災之單位及人員。

八、人員裝備管制站由救火指揮官於室內安全樓層或室外適當處所設立，指定專人負責人員管制及裝備補給，並做為救災人員待命處所。

九、幕僚群除由大隊以下人員擔任外，若達第3級火警規模且持續1小時以上仍無法控制時，救災救護指揮科應啟動各科室輪值人員進駐幕僚群參與作業機制，記錄相關搶救資料，區分如下：

（一）安全幕僚：監視現場危害狀況閃燃、爆燃、建築物坍塌、危害性化學品等，執行火場安全管制機制，進行搶救目的與救災作業之風險評估，適時向指揮官提出風險警示。

（二）作戰幕僚：負責各項救災戰力裝備、器材、其他物資管控調度，並隨時掌握火場發展狀況、攻擊進度、人力派遣、裝備需求、戰術運用、人命救助等資訊，適時研擬方案供指揮官參考。

（三）水源幕僚：了解、估算火場附近之水源情形，包含消防栓、蓄水池、天然水源等，並建議適當的使用水源方式。

（四）通訊幕僚：負責火場指揮官與指揮科、火場內部救災人員間，指揮命令及火場資訊之傳遞。

（五）後勤幕僚：負責食物、飲水及救災所需油料等之後勤補給。

（六）聯絡幕僚：負責與支援救災單位之聯繫，並視需要接洽其他消防機關支援事宜。

（七）新聞幕僚：負責提供新聞媒體所需之各項資料，如火災發生時間、災害損失、出動戰力、目前火場掌握情形等資料。

(八) 各編組幕僚應填寫之表單內容(如附表 1~9)，依照火場情形據實填報，以供指揮官掌握火災搶救進度及各項資訊。

(九) 各科室輪值人員進駐幕僚群參與作業機制：

1. 災害預防科、災害搶救科、緊急救護科、火災調查科、災害管理科、督察訓練科及行政科應將所屬人員排定次月之每日幕僚編組，於每月 25 日前送救災救護指揮科繪製輪值表。
2. 遇有達第 3 級火警規模且持續 1 小時以上，仍無法控制火勢時，由救災救護指揮科通知前述幕僚編組返局集合，由行政科派車載送，前往火場進駐幕僚群參與作業，並通知當日總值日官進駐救災救護指揮科。
3. 達第 4 級火警規模時，救災救護指揮科應立即通知災害預防科、災害搶救科、緊急救護科、火災調查科、災害管理科、督察訓練科及行政科主管前往火場擔任幕僚群組長，以協助總指揮官。

4. 各科室人員前往火場進駐擔任之幕僚群編組方式：

- (1) 災害預防科：安全幕僚。
- (2) 災害搶救科：作戰幕僚。
- (3) 緊急救護科：聯絡幕僚。
- (4) 火災調查科：新聞幕僚。
- (5) 災害管理科：通訊幕僚。
- (6) 督察訓練科：水源幕僚。
- (7) 行政科：後勤幕僚。

十、「地理性」及「功能性」任務編組分區：

(一) 「地理性」任務編組：分為垂直分區和水平分區(如附件 2)

1. 垂直分區：救火指揮官指派分區指揮官任務時，以火場的垂直分區(如火場樓層)為任務指派，原則以地面樓層為 1 樓、屋頂平台樓層為頂樓、地面層下第 1 層樓為 B1 樓…以此類推。
2. 水平分區：火場指揮官指派分區指揮官任務時，以火場的水平分區(如火場面向)為任務指派，原則以建築物正門口(門牌位置)為災害搶救佈置第 1 面，依順時鐘方向分別為第 2 面、第 3 面及第 4 面，若現場無法辨識或特殊狀況，指揮官得視火災現場另行下令定之。至大型建築物內部得由各級指揮官或分區指揮官視救災需求劃分區域。

(二) 「功能性」任務編組：負責各專責功能任務之編組，並須獨立負責一個完整的任務，且不受地理空間之限制，例如：搜救隊指揮官(執行受困民眾搜救任務)、滅火隊指揮官(執行火勢撲滅任務)、疏散隊指揮官(執行受困民眾疏散任務)、救護隊指揮官(執行受傷民眾救護後送任務)、化災隊指揮官(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搶救任務)、排煙隊指揮官(執行火場排煙任務)等專責分工之任務指派。

十一、火場安全管理機制：

(一) 隊員安全管理機制：隊員應注重自身安全，確實穿著個人防護裝備、入室前確實進行安全管制並遵守同進同出原則。

- (二)帶隊官安全管理機制:應由幹部(小隊長以上層級)或經驗資深同仁帶隊，確保隊伍完整性，並監督所屬安全執行各項救災作業，隨時注意救災環境變化，必要時迅速下達撤退、迴避等處置命令。
- (三)指揮官安全管理機制:律定現場安全管理任務、規劃各安全管制人員任務分工(救災人員裝備穿戴、登錄安全管制表、提醒安全作業時間等)、追蹤管制作業動態並隨時監視判斷現場危險情境，緊急時下達撤退命令等。
- (四)其他安全管理機制:
  - 1.人員清點回報(PAR):安全管制人員定時透過無線電連繫清查火場內救災人員位置及任務執行狀況，並提醒作業時間。
  - 2.緊急求救訊號:救災人員預判有生命陷入危險狀態，需要立即救援時，透過無線電回報「MAYDAY」3次以上，指揮官(或安全幕僚)以外人員聞緊急求救訊號應立即保持無線電靜音(或切換至其他頻道)，使現場指揮官得知有救災人員受困待救，立即進行救援行動。
  - 3.成立快速救援小組((RIT):指揮官預判火勢猛烈或救災環境惡劣時，得預備兩人以上小組，著完整防護裝備待命，視情況攜帶適當救援裝備，以隨時進入火場救援受困之救災人員。

## 十二、各分隊應整備下列搶救資料：

- (一)當日人員、車輛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
- (二)甲種搶救圖：就地圖內相關街道、建築物位置、樓層高度、水源狀況、消防栓管徑大小、位置及池塘、蓄水池、河川、湖泊、游泳池位置等可供消防救災車輛出入等相關資料予以符號標示，提供災害搶救參考。
- (三)乙種搶救圖：針對轄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主之搶救不易場所，以會審、勘之消防圖說繪製，並註記各對象物可供救災運用之消防安全設備、位置、數量及供人命救助、災害搶救參考之內部設施資訊。
- (四)搶救不易對象搶救部署計畫圖。
- (五)安全資料表、緊急應變指南等相關危害性化學品搶救資料。
- (六)建置轄內堆高機、挖土機、吊車等重機械場所清冊。

## 十三、救災救護指揮科或分隊值班人員受理報案規定如下：

- (一)持續蒐集地點、樓層、場所種類、附近明顯目標、人員受困、原因、燃燒物、報案人及電話等火場情資。
- (二)依災害種類、特性、狀況通報義勇消防人員、友軍、警察、環保、衛生、電力、自來水、瓦斯等單位支援配合救災。
- (三)調閱甲、乙種搶救圖、搶救部署計畫圖或相關搶救應變指南。
- (四)全程掌握、記錄、統計災情與救災狀況，並視災情大小逐級向上報告，另視災情與支援狀況，經局長指示後，提升火警指揮層級及啟動各科室輪值幕僚應變作業；視火災狀況通報內政部消防署。
- (五)火場指揮官之需，妥為調派支援單位人車、器材出動救災，並引導支援車輛行進路線及部署位置，另應告知支援分隊火場指揮官無線電代號，以利聯絡。
- (六)救災救護指揮科應掌握各救災單位人車狀況，遇有其它災情突發狀況

，應即調派鄰近分隊趕往處理。

#### 十四、出動派遣原則如下：

- (一) 分隊值班人員接獲火警通報時，迅速按火警警鈴，令在隊待命人員著裝上車出動。
- (二) 車輛：除雲梯車、化學車等特種車依狀況需要派遣外，車輛派遣應以車組作戰為原則，忌用車海戰術。
- (三) 人員：依每日作戰任務編組表所排定，配合每1攻擊車應至少能出2線水線為人力考量原則。
- (四) 出動警鈴響起至人車離隊，白天應於80秒內，夜間應於120秒內。
- (五) 初期救火指揮官應攜帶火警案件資訊、搶救及水源有關圖資清冊及其他搶救應變指南等資料出動。
- (六) 分隊主管每日應將當日服勤人員予以作戰任務編組，隨時掌握在隊待命人員，保持可出動救災之狀態。

#### 十五、出動途中處置方式如下：

- (一) 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就派遣之人車預做搶救部署腹案，並以無線電或資通訊系統告知所屬及支援人員，以便抵達火場時能立即展開搶救作業。
- (二) 出動途中應隨時與救災救護指揮科保持聯繫，立即回報所觀察之火、煙狀況，並進一步了解指揮科蒐集之現場情資。
- (三) 支援分隊抵達現場時，帶隊官應以無線電向現場救火指揮官請求任務指示並報告帶隊官無線電代號、救災車輛代號、人員數，以利任務派遣。

#### 十六、抵達火場處置原則如下：

- (一) 災情回報：初期救火指揮官到達火場，立即瞭解火場現況、建築物樓層、構造、面積、火點位置、延燒範圍、受困災民、儲放危險物品等火場現況，並回報救災救護指揮科。
- (二) 請求支援：初期救火指揮官就災情研判，規劃、部署現有人、車、裝備等救災戰力，如有不足，立即向救災救護指揮科請求支援。
- (三) 指揮權轉移：若火勢擴大，火災等級升高，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向後續到達之高層指揮官報告人、車、裝備部署狀況、人命受困與搜救情形、火災現況與分析火勢可能發展情形，以及搶救重點注意事項等火場狀況資訊，並接受新任務派遣，完成指揮權轉移。
- (四) 車輛部署方式如下：
  1. 以車組作戰及單邊部署為原則，3樓以上建築物火場正面空間，應留給雲梯車使用。
  2. 第1攻擊車應部署於建築物消防送水口或採水口之位置。
  3. 高層大樓火災，連接消防送水口之消防車，應選擇幫浦馬力較大之消防車輛送水。
  4. 轄區分隊車輛原則均部署於火災現場正面，水源車佔據水源應盡量直接供水給攻擊車；如水源與火點距離超過200公尺以上者，應部署中

繼車輛，採中繼方式送水。

5. 照明車應部署在便於延伸照明設備之適當位置，後勤車、空壓車集結於後勤補給站，救護車集結於急救站待命。

6. 支援分隊之車輛依指揮官命令就部署位置，並於到達後以無線電回報指揮官，無任務之車輛在救災現場附近靠路邊整齊停放，人員攜帶必要裝備由帶隊幹部率隊向指揮官報到請示任務。

(五) 水源運用：以接近火場之水源優先使用，但須注意是否同一管路及管徑大小，避免水源共撞，另充分利用大樓採水口、專用蓄水池等水源。

(六) 水線佈署以節省時間及人力為原則，並善用分叉接頭，其原則如下：

1. 室內佈線：適用較低樓層，應沿室內樓梯部署水線。

2. 室外佈線：適用較高樓層，可利用雲梯車、雙（三）節梯加掛梯及由室內垂下水帶等方式部署水線。

3. 救火指揮官須判斷各水線部署之優先順序，決定水線部署之數量及位置。

(七) 人命搜救原則如下：

1. 第一梯次抵達火場之救災人、車，優先進行人命搜救，水源部署應掩護搜救任務。

2. 搜救小組應以 2 人以上為 1 組，以起火層及其直上層為優先搜救目標，樓梯、走道、窗邊、屋角、陽台、浴廁、電梯間等，應列為搜救重點。

3. 由火場指揮官分配各搜索小組搜索區域、聯絡信號，入室搜索前應先登錄管制搜救小組姓名、人數、時間、氣瓶壓力；每一區域搜索完畢後，需標註記號，以避免重複搜索或遺漏搜索。

4. 入室搜索應伴隨水線掩護，並預留緊急脫離路線。

5. 設有電梯處所發生火警時，應立即將所有電梯管制至地面層，以防止民眾誤乘電梯，並協助避難。

6. 對被搜救出災民實施必要之緊急救護程序，並同時以救護車儘速送往醫療機構急救，情況緊急時得採救護車以外各式交通工具為之。

(八) 侷限火勢：無法立即撲滅火勢，先將火勢侷限，防止火勢擴大。

(九) 周界防護：對有延燒可能之附近建築物，部署水線進行防護。

(十) 滅火攻擊：消防能量具有優勢時，集中水線，一舉撲滅火勢。

(十一) 破壞作業方式如下：

1. 破壞前應有測溫動作，並注意內部悶燒狀況，以免因破壞行動使火勢擴大或引發閃（爆）燃之虞。

2. 擊破玻璃應站立於上風處，手應保持在擊破位置上方，以免遭玻璃碎片所傷。

3. 可用堆高機、乙炔氧熔斷器、斧頭、撬棒或切斷器等切割、破壞鐵捲門、門鎖、門閂等。

(十二) 通風排煙作業方式如下：

1. 採取適當垂直或水平、機械或水力等通風排煙作業，可使受困災民獲得引進的冷空氣，改善救災人員視線，有利人命救助，縮短滅火時間。

2.執行通風排煙作業前，應有水線待命掩護，並注意避開從開口冒出的熱氣、煙霧或火流。

3.適度於建築物頂端開口通風排煙，可藉煙囪效應將熱氣、煙霧及火流向上排解出去。

(十三) 飛火警戒：對火場下風處應派員警戒，以防止飛火造成延燒。

(十四) 殘火處理：火勢撲滅後，應對可能隱藏殘火處所，加強清理、降溫以免復燃。

(十五) 人員裝備清點：火勢完全熄滅後，火場指揮官應指示所有參與救災單位清點人員、車輛、裝備器材，經清點無誤後始下令返隊，並回報指揮科。

十七、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集合住宅或化學災害、隧道、航空器、船舶、山林、地震等其他特種火災，另須針對其專有特性，預擬各項搶救應變指南，實施消防戰術推演、加強救災人員訓練。

十八、無線電通訊聯絡應以簡單、明瞭、易記為原則，惟為確保火場指揮官無線電使用與各任務編組指揮官無線電使用互相不受干擾，救災救護指揮科應將指揮頻道、救災頻道進行分流，並指定相關火場無線電通訊代號、無線電使用原則，避免造成通訊中斷或指令不清楚之情形。

十九、有下列情形時，應製作火災搶救報告書（如附件3），並邀集參與救災單位召開會議，就搶救過程之聯繫作業、搶救處置及指揮決策等，檢討優劣得失，作為策進搶救作業模式及參與救災人員獎懲依據：

(一) 死亡2人以上、死傷合計10人以上、房屋延燒10戶（間）以上或財物損失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二) 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等重要場所或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

(三) 影響社會治安。

(四) 有消防人員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死亡或受傷住院者。

前項會議主席應由火災實際到場指揮官上一層級職務人員擔任；如該場火災由消防局局長擔任指揮官，則由消防局局長或代理人擔任。

轄內救災人員傷亡或救災車輛發生事故，應召開會議檢討優劣；另製作案例教育（如附件4及附件5）函發或宣達所屬。

火災搶救報告書（含會議紀錄）或案例教育應於案發後3週內函報內政部消防署。但個別案件經內政部消防署通知者，應於2週內函報。

花蓮縣消防局火警等級區分及火警派遣參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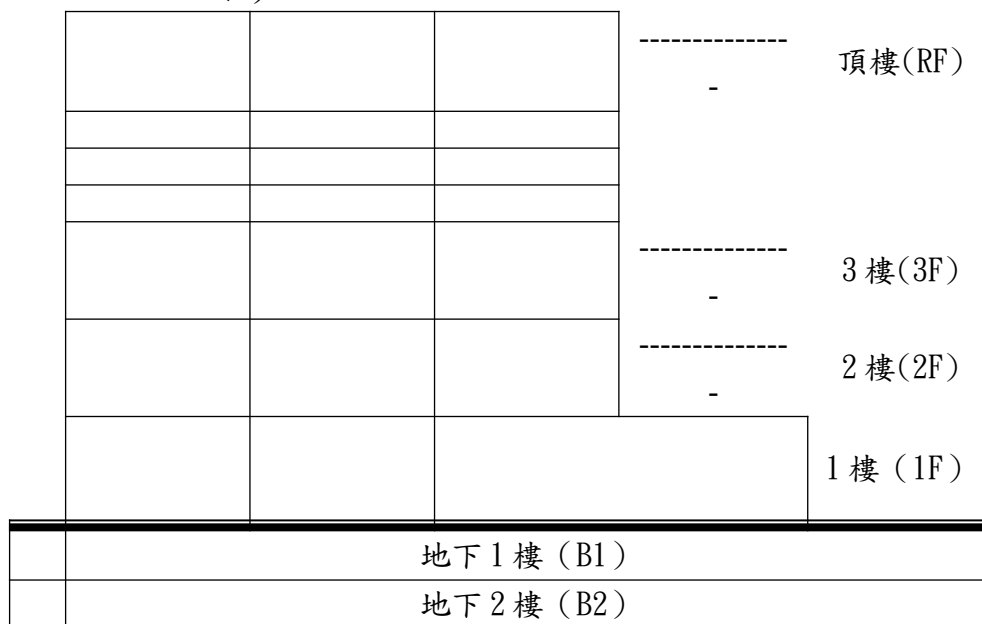
火警等級區分	火警狀況	指揮官	派遣車組	備考
第 1 級	現場為雜草、廢棄物、電線桿、空屋及汽機車火警等，無延燒之虞。	資深同仁或現場最高階級人員	1 至 3 分隊車組或派遣必要之車種及裝備。	
第 2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物冒煙有延燒之虞。</li> <li>2. 汽、機車火警有可能延燒至周圍車輛或建築物之虞。</li> <li>3. 第 1 級火警到達現場後，未能有效控制時。</li> </ol>	轄區分隊主管（或其代理人）、大隊長（或其代理人）	3 至 5 分隊車組或派遣必要之車種及裝備。	
第 3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場建築物冒出大量濃煙，有火焰竄出，有大量報案電話湧入，且有民眾受困、受傷待救，火勢有延燒蔓延趨勢。</li> <li>2. 火警發生於深夜時段，現場水源缺乏、巷弄狹小及地下室等地點。</li> <li>3. 特定場所或搶</li> </ol>	大隊長（或其代理人）	6 分隊車組以上或派遣必要之車種及裝備。	



	<p>救困難地區發 生火警未能及 時控制時，例 如：公眾場所、 住商大樓、連棟 式鐵皮屋、醫院 、車站、隧道、 高科技廠房、加 油站、危險物品 場所或重要機 關、學校等。</p> <p>4. 第2級火警到 達現場後，未 能有效控制火 災時。</p>			
第4級	<p>當火警現場的火 勢完全失去控制 且迅速蔓延，並 有大量濃煙、高 熱，受傷人數增 加，且明顯超過 第3級火警所需 支援時，應立即 提升至第4級火 警。</p>	秘書以上人 員	視災害地點、場所 、位置，派遣特種 車輛及裝備器材 救助，必要時補位 。	

**「地理性」分區任務編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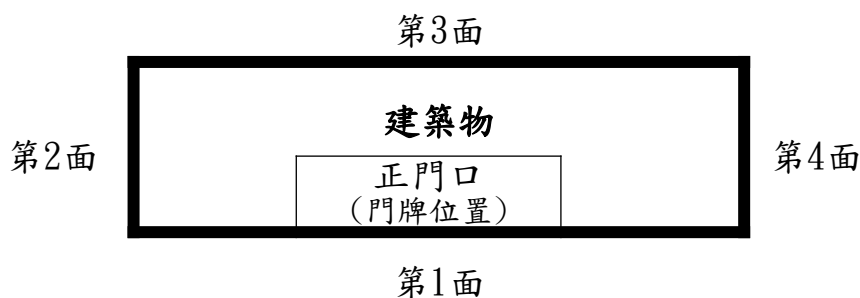
一、垂直分區：任務編組垂直分區原則，以建築物地面層為 1 樓，地面層下層為地下 1 樓（以此類推），建築物最高樓層為頂樓（如下圖所示）。



二、水平分區：

(一) 建築物外部：任務編組水平分區原則以建築物正門口（門牌位置）為災害搶救佈署第 1 面，依順時鐘方向分別為第 2 面、第 3 面及第 4 面（如下圖所示）。

**若現場無法辨識或特殊狀況，指揮官得視火災現場另行下令定之。**



(二)

建築物內部：大型建築物內部得由各級指揮官或分區指揮官視救災需

求劃分區域。